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08-01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9月19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3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2008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9,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0,800,099.95元。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处于前期施工图设计及基础项目招投标阶段，因此2008年度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润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建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学春、梁江东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此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该议案在得到伊立浦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

则》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伊立浦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涂健、刘国常、郑伟文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及时归还并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